

1945年，我们转入大反攻。到抗战胜利前夕，兴隆的根据地发展到全县总面积的70%以上，敌人制造“无人区”的企图彻底破产了。

日本侵略者制造“无人区”的3年，共计屠杀我同胞15 400人，搞“检举”抓走15 000人，除在本县集体屠杀约1 000人外，其余全部送往东北和日本内地充当劳工，其中有相当多的人是被日寇押送到东北国境上，被强迫抢修地下军事工程，完工后全部被杀害。3年中，敌人烧毁民房7万多间，抢走大、小牲畜3万多头。1941年统计，全县有16万余人，抗战胜利后统计，只剩10万余人，合计被杀害、抓走、监禁、患病、冻饿等非正常死亡的就达5万余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1/3。

（摘自《河北文史资料》第十五辑）

## 日伪时期的兴隆监狱酷刑

朱呈云

兴隆县地处河北省明代长城北侧，是一个峰峦起伏、沟壑纵横的深山区。日本侵略者于1933年4月21日攻占兴隆县城后，即以长城为界，将其划归“满洲国”的版图。由伪热河第五军管区牵头，抽调日本关东军一个团、满洲军四个团、十四个武装警察讨伐大队，共两万余众，开赴兴隆县境，实行惨绝人寰的烧、杀、抢的“三光”政策。他们毁掉村庄两千多个，烧毁房屋7万多间，抢走牲畜2.5万多头，粮食无法计算，制造“无人区”面积1 301平方公里，占全县总面积的41.7%。直接杀害无辜群众一万五千多人，其中一次枪杀10人以上惨案28

起，有大磨峪、楸木林、黄花峪成为“寡妇村”。抓捕入狱而致死一万五千多人，因冻饿和疾病而死二万五千多人。死亡人数占当时全县总人口的34%以上。有十一万多人被敌赶进218个“人圈”里，惨遭法西斯殖民统治。

日本侵略者在兴隆血债累累，罄竹难书，这里将其利用监狱残害无辜群众的野蛮酷刑记述如下：

兴隆县日伪机关授权给各警察署和日伪军，在讨伐地的各大村镇设置临时治安法庭，运用一审的终审权力，将抓捕群众就地宣判，就地处决。这样，日伪统治者从1938年始，即利用“清匪大检举”、“通匪大检举”、“投匪家族大检举”、“清乡大检举”、“反集家大检举”、“破交大检举”等繁多的名目，频繁“扫荡”，反复“围剿”，到1945年8月日本无条件投降时，抓捕无辜群众入狱者两万多人。敌人将群众投进在各大村镇设置的临时法庭和监狱里。在狱中，有1.5万余人被迫害致死。敌人使用的酷刑主要有：

断肠空腹。不给被关押入狱者饭吃，施以吊打手法，强迫招供。如兴特区区长任和被捕后关进兴隆特号监，多次审讯，被打得血肉淋漓，敌人不给饭吃，活活被饿死了。

倒栽莲花，也叫倒头活埋。强迫被捕入狱的人自己挖坑，然后把人的双手用绳索捆绑，头朝地，脚朝上，放在坑内，用土活埋。兴隆县监狱曾在南土门杀人场，被抓捕的无辜群众就是这样活埋的。

军犬狂舞。将被关押入狱之人双腿用绳索捆紧，然后呼来训养的狼犬，一纵一跳地扑到人们身上乱咬。1943年夏季，半壁山警察署长常大伦在大河营、楸木林抓捕群众60多人，关押在临时法庭，指使被训练的几十条军犬将人咬得血肉模糊，直至死亡。

肉滚绣球。把被捕的人衣服扒光，塞进一个内部钉满钢钉的大木箱内，然后盖上盖子，把人在钉笼中活活滚死。

电磨粉身。专门在河边设置一种磨人的电磨，把被捕的无辜群众放在电磨里，磨成肉酱致死。

枪刺布袋。把被捕的人装进布袋内，让新兵用刺刀练习刺杀，称之为试胆量。日本宪兵队队长植松酋数就多次用步枪刺杀布袋以壮胆，后来直接持刀杀人。

虾公见龙王。把被捕之人手脚捆在一起，象弯曲之虾，投入河内，将人淹死。日伪曾在滦河、洒河，用此法残害无辜群众。

开膛取心。把被抓捕的人，用战刀或刺刀挑开腹腔，取出人心。双庙据点的日本兵中川吃活人心达50多个。宪兵股长黑烟悦二也多次杀人取心煮食。

钢针刺骨。敌人审讯时，因被捕入狱的无辜群众不认罪，则用钢针或竹签往人的头顶、咽喉、手指、胸口和致命处乱刺。兴隆监狱经常施用此法把人活活扎死。

薰烧活人。敌人把被抓捕之人放进地窑里，装上干柴，放上石油，点燃后把人烧死或薰死。1941年秋，日伪军在前干洞村“扫荡”时，将抓捕的男女群众19人，扒光衣服，赶进一个萝卜窑内，将人全部活活薰死了。

木桩勒人。就是把被抓捕的群众捆绑在木桩子，用绳索活活将人勒死。

电动绞死。敌人把被抓捕的人放在绞刑架台上，扳动电纽，脚下铁板一翻，掉到陷阱内，绞索勒紧死去。

皮鞭沾水。在审讯时，用皮鞭沾凉水把被抓捕之人抽打而死。

灌辣椒水。在审讯时，强行将辣椒水或石油，灌入被抓捕

之人腹内。灌入后压杠子逼供，活活将人灌死。这种刑法，在临时法庭和监狱里，到处可见。

活剥人皮。1943年夏，迁（安）遵（化）兴（隆）联合县六区区长刘握抠、区干部依林，被敌抓捕后关在特号监。敌人活剥其皮，将他们致死。

坐老虎凳。在审讯被抓捕群众时，在凳子上安装铁钉子，或通上电，强行让人去坐。

梁上悬人。把被抓捕之人悬吊在木梁上逼问。

背炭火炉。在审讯时，让被审之人身背烧得火红的炭炉跑步，活活把人烧死。

铁器烙人。敌人审讯被抓捕之人，往往用烧红的烙铁、火钩子烫人肉体，强迫招供。兰旗营临时法庭审讯大磨峪村一个姓梁的哑巴，因其不语，用烧红的烙铁逼供，活活将其肉体烧焦。

此外，敌人在审讯时，拳打脚踢，用木棒打，更是司空见惯之事。那个时候，敌人除枪杀被抓捕的无辜群众数以万计之外，在狱中刑讯逼供致死者也难以数计。

（摘自《河北文史资料》第四十二辑）

### 遵化境内的“无人区”

李永春 陈占山

遵化县境内长城沿线共61公里，日寇出于对清朝末代皇帝溥仪表示“友好”，把清东陵所在的马兰峪10公里地段划为“特区”，由伪满洲国直接管辖。下剩51公里长城沿线全划为“无住